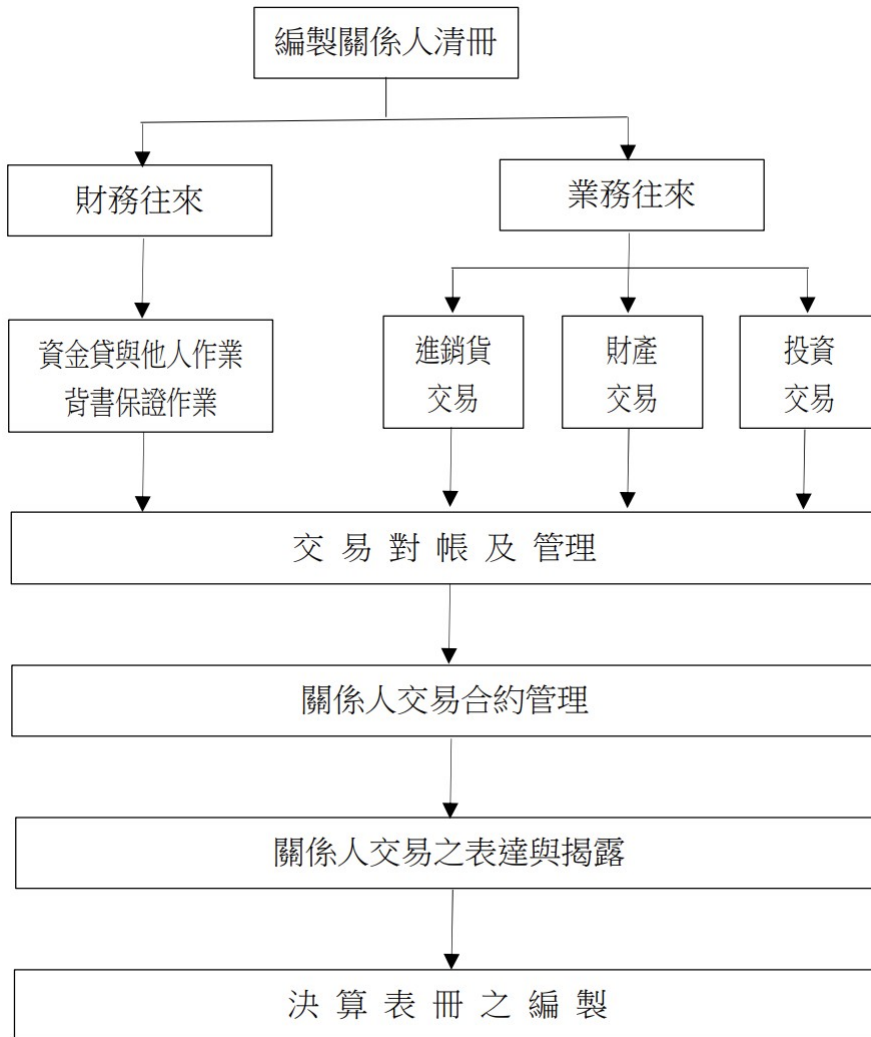




文件名稱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G-210	發行章	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部門	總管理處	版本	D		2024/08/14
					文件發行章





文件名稱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G-210	發行章	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部門	總管理處	版本	D		2024/08/14
					文件發行章

1. 目的：為使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事項之處理，在經營、管理上有具體規範，以達成內部控制之目的，維護本公司權益、保障股東投資利益，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2. 範圍：

2.1 本辦法所稱關係人交易係指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計收價金均屬之。

2.2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內部控制作業應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3. 作業程序：

3.1 關係人之辨識與維護

3.1.1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公報「關係人揭露」之定義，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3.1.2 本公司關係人之辨識由會計人員負責，並定期檢視關係人名單是否正確。

3.1.3 經會計人員辨識後，應於高益系統之顧客及廠商主檔維護應收關係企業款及應付關係企業款之會計科目。

3.1.4 財務部應定期更新關係人名單，並提報至主管簽核，以確認關係人名單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2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3.2.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 A. 進、銷貨。
- B. 勞務或技術服務。
- C. 資產或長期股權交易。
- D. 資金融通及背書保證。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文件名稱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G-210	發行章	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部門	總管理處	版本	D		2024/08/14
					文件發行章

3.2.2 關係人間進、銷貨交易之管理

- A. 進貨：對關係人之進貨或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可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應依照本公司銷售及採購循環規定辦理。
- B. 銷貨：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除因長期配合關係可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應依照本公司銷售及採購循環規定辦理。
- C.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如達兩億元以上或金額異常者，財務部應針對內容異常之情形應進行分析了解，並提報至財務長予以追蹤後續處理。
- D. 與關係人之重大採購交易，如需預先支付款項者，是否評估其合理性，並持續追蹤關係人履約之能力。
- E. 財務部應定期編製相關差異分析等管理報表，評估是否有顯著異常或不合理之情形，並提報至財務長予以追蹤後續處理。
- F. 財務部應定期編製關係人交易間之順、逆及側流交易之銷貨毛利表，並評估是否有顯著異常或不合理之情形，並提報至財務長予以追蹤後續處理。
- G. 管理階層若對於所發現之異常關係人交易，應交付稽核單位查明原因，由稽核單位督促經辦單位訂定改善計畫，追蹤至改善完畢。

3.2.3 勞務或技術服務：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及收付款條件等，經呈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3.2.4 資產或長期股權交易：

- A. 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B. 關係人間投資之決策是否須經有關部門分析投資效益，並考慮公司經營政策及資金狀況，出具正式之評估報告，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辦理。
- C. 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轉投資公司，財務部須定期取得其月結管理報表，進行追蹤管理。並定期控管各公司營業狀況(增設或倒閉)彙整管理報表並定期核對至股票明細，以保全資產。



文件名稱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G-210	發行章	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部門	總管理處	版本	D		2024/08/14
					文件發行章

- D. 與關係人間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作業程序，須遵照公司訂定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投資循環辦理。
- E. 本公司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需依照「公司法第167條第3項」規定之，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3.2.5 資金融通與備抵呆帳：

- A. 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並遵循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 B. 財務部需定期檢視關係人的營運及財務情形，並評估其償債能力，以確認提列備抵呆帳之適足性。並定期檢視關係人後續融資之需求。
- C. 財務部定期檢視關係人的營運及財務情形，並評估其償債能力，以確認提列備抵呆帳之適足性。

3.3 關係人交易之對帳、調節及公告

- 3.3.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交易應定期核對，若應收、應付款項餘額有差異需瞭解原因並調整相關帳務。針對交易內容異常之情形應進行分析了解，並提報財務主管予以追蹤後續處理。
- 3.3.2 本公司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應於期限前依法完成公告事宜。
- 3.3.3 財務部定期針對逾期未收之應收關係人款項，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

3.4 關係人交易之合約管理

- 3.4.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簽訂之合約，一切條款應遵循一般商業常規並須經權責主管核准。
- 3.4.2 關係人交易事項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份考量各董事之意。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損害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企圖影響其他董事行使其權決權。
- 3.4.3 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合約須與其他類別之合約區隔，另行管理。且關係人合約的借閱、歸還及遺失毀損，須有相關之控制及通報流程。



文件名稱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G-210	發行章	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部門	總管理處	版本	D		2024/08/14
					文件發行章

3.5 關係人交易之表達與揭露

- 3.5.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定期統計彙整並經權責主管覆核，並於財務報告及年報中充分揭露相關資料。
- 3.5.2 本公司需定期檢視應收關係人帳款明細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明細(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確認是否有超過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 3 個月仍未收回之應收帳款以外之與關係人間之款項，如有上述情形，本公司需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5 條規定辦理)，並自董事會決議日起依規定辦理公告，與作適當重分類及在財務報告附註中作適當之揭露。
- 3.5.3 關係人間投資之交易，如有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者，須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辦理。
- 3.5.4 本公司需定期編製及更新關係人進、銷貨及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之明細表，並於財務報告附註中作適當揭露。
- 3.5.5 本公司需定期編製及更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並於財務報告附註中作適當揭露。

4. 實施與修訂：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5. 相關文件：無。

6. 使用表單：關係人交易資料表。

7. 附件：無。